

牧職神學院校友會會章(二零二二年三月修訂)

(一)定名	本會定名為：『牧職神學院校友會』 (Christian Ministry Institute Alumni Association)
(二)宗旨	本會以聯絡校友，彼此代禱，促進與母院之聯繫，支持及協助推廣母院之聖工發展為宗旨。
(三)信仰	與牧職神學院信仰內容相同。
(四)會員	凡在香港基督徒牧職培訓學院及牧職神學院校本部畢業(聖經證書或以上學歷之課程的畢業生)、均屬本校友會會員。 會員有繳交會費的義務；會員於各班內可自行選出班長作為校友會職員會與校友之間的聯繫。
(五)會議	每年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(同時是迎新會)。校友會職員會及臨時會員大會按需要由主席召開；可因應特殊情況採用網上會議。 會員大會一般議案須得赴會者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。 校友會職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校友會職員會人數的四分之三或以上。
(六)職權	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。會員大會休會後，校友會職員會為執行組織。
(七)校友會職員會選舉 (選舉方法見附註)	選舉於牧職神學院校友會會員大會中舉行，校友會職員候選名單需於會員大會前兩星期提交予各會員。任期由每年七月至翌年六月。 校友會職員會組成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新任職員（四位）、留任職員（不多於兩位）及常務委員（不多於兩位）。</li> <li>• 新任職員及留任職員於會員大會選出；常務委員由校友會顧問委任。</li> <li>• 高票數的新任職員當選為主席(須為在港校友)。</li> <li>• 其他崗位由職員互選。</li> </ul>
(八)職責	主席：對外代表本會及聯絡學院，對內領導校友會發展，主持會議，輔助各部工作。 校友會職員會主席即校友會大會主席。 文書：會議記錄，書信往來，發放校友會消息，每年更新校友通訊錄。 康樂：統籌校友會舉辦活動，發放校友消息。 財政：跟進學院製作的收支報告表，跟進紅帛二事，購買卡或禮物等事宜。 海外校友聯絡：定期收集海外校友代禱事項。 院董代表：為牧職神學院校友代表院董，代表出席牧職院董會會議，及向校友會職員會傳遞消息，校友會職員會可邀請院董代表列席校友會職員會會議。
(九)會費	由每年校友會職員會議決下屆會費。
(十)顧問	學院院長、校友牧關及資源部主任為當然顧問。

(十一)資產運用	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； 禁止校友會會員之間分攤本會入息及財產； 禁止校友會職員收取薪酬； 本會解散時必須將餘下的資產捐贈與牧職神學院或有關之慈善團體。
(十二)會章	本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。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校友會職員會提交會員大會修訂，並得會員大會赴會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作實。

附註：選舉方法

#### 一、校友會職員選舉：

##### 新任職員（四位）

- 候選人資格
  - 須有兩位校友提名，但不包括參選本人。
  - 新屆校友享有投票權，但沒有被選權。
- 校友會會員共同投票(最高票數者當選)

##### 留任職員（不多於兩位）

- 留任職員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
- 校友會會員共同投票(最高票數者當選)
- 留任比例不能多於二份之一。根據以上留任比例原則，若現屆職員餘 3 位，留任職員為 1 人。

##### 常務委員（不多於兩位）

- 經校友會顧問委任，不需投票

如校友會職員，在任期間離任，交由應屆校友會職員會決定補選與否。

#### 二、校友院董選舉：

- 1.參選資格：必須為校友會會員，須學士或以上，畢業須三年或以上；在職事奉才可以參選；
  - 2.可以自薦參選或由校友推舉，最高票數者當選。不論當時只有一位或以上候選人，均必須最少獲得三位校友和議，其中一位和議者須為時任校友會職員會職員；
  - 3.院董任期三年一任，不設連任，可隔年重選。若果於院董任期屆滿，校友會仍未能呈交代表接替，應屆校友院董可延任，直至有新任代表接替才退任。但延任必須得到校友會同意；
  - 4.如由校友會選舉首任代表，在任期間離任，可由第二高票數者接任，又或懸空直至選出新任代表。如何推舉接任人選，一切均由校友會職員會決定；
- 總括而言，如何呈交代表則由校友會決定，如未能呈交代表，可一直懸空，除非校友會解散。

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

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

二零一七年六月修訂

二零二零年六月修訂

二零二二年三月修訂

校友會的修章內容和章程等屬內部文件，只供會員閱讀，勿外傳或誤放於社交平台，意見可直接傳送給校友會職員會 [whatsapp no.](#)或校友會電郵。